

111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：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：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編號 | 計畫編號 | 申請單位 | 計畫名稱 | 申請補助經費 | 初審補助項目 | 審查結果/核准經費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合計 | | | | 5,284,595 | | 4,800,000 |
| 3 | 1111VC4250 |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| 111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| 5,284,595 | 一、人事費214萬1,331元：4名處遇人員，1名以每月3萬6,911元(29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7,908元(30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96晉階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2名以每月4萬1,899元(33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201萬元：含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辦公室租金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場地及佈置費、訪視輔導費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64萬8,669元：甲類40萬8,669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24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4人核算)。 | 4,800,000 |